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江门市潮连大桥排水专项工程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4月

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_	工程名称	江门市潮连大桥排水专项工程
=	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	江门市蓬江区
=	建设依据	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以(江交规建[2017]522号、江交规建[2017]533号)文批复了项目建设。
四	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	沉淀池及应急池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,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,排水管材料为PE80。
五	建设规模 及性质	在大桥 23#、39#墩设置沉淀池及应急池各一个,跨江 段新增 PE 排水管共 1367m。
六	开工日期	2017年9月18日
	完工日期	2017年11月20日
t	原批准概算	156.6 万元
	调整概算	/
	竣工决算	竣工决算: 144.77万元,控制在批复施工图预算 145.62 万元范围内。
八	工程建设	在大桥 23#、39#墩设置沉淀池及应急池各一个,跨江
	主要内容	段新增 PE 排水管共 1367m。
九	主要材料实际消耗	沉淀池 2 个, 应急池 2 个, 排水管 1367m
+	实际征用土 地数(亩)	无
+-	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价	2018年3月,江门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质量鉴定,出具了《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》,工程质量评分为87.0分,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 2019年12月我局组织了档案验收,并以江交办[2020]6号文印发该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意见,经综合评议,验收组认为该工程项目档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要求,同意该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 2020年4月16日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

		程建设有关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, 听取了建设、设计、 施工、监理单位、养护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作情况
		 施丁,监理单位,差护单位及质量些超单位的工作情况
		汇报,并对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,经过评议,一致同意
		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意见。认为该工程项目质量保
		证体系基本健全。建设单位管理严格。施工单位自检体
		系基本完善,自检频率达到规范要求。施工质量保证资
		料基本齐全,内业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满足规范要求。
		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合格。
		根据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
		的通知》(交公路发[2010]65号)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
		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04) 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
		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,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
		分 86.6 分,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。
	对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	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
		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: 好
十二		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: 好
		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: 中
		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: 中
	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	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: 江门市潮连大
		桥排水专项工程较好执行了相关基建程序,建设质量管
		理体系基本完善,工程建设基本达到设计和现行规范要
		求。经过通车运营和质量检测表明,工程质量各项指标
		符合设计要求,竣工财务决算已审批,档案已通过专项
		验收,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十三		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:
		建设管理综合评分: 91.7 分
		设计工作综合评分: 90.1分
		监理工作综合评分: 89.5分
		施工管理综合评分: 88.5分
		建设项目综合评分: 87.8分
		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 合格

十四	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	本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移交公路养护部门 养护。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养护和路产路权管理,当出 现影响道路服务水平或行车安全的情况,或交通安全设 施降低或失去正常工作能力时,应及时进行维护,确保 运营期道路服务水平和行车安全。